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877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五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股东发言应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清楚、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回避表决时在“回避”栏内打“√”。

五、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5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 - 15:00。

二、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一）凡2021年12月29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及列席人员。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七）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6号），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6位交易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已完成资产过户（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6位交易方发行股份合计174,895,239股，总股本由822,161,695股变更为997,056,934股（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216.169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705.693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216.169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216.1695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705.693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705.6934 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等事项。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涉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完成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股份发行事项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委、体改委和国家计委以《关于同意组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及有关问题的批复》（经体[1987]576号）批准，以募集方式，由原国营嘉陵机器厂改组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00000180042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经国家经委、体改委和国家计委以《关于同意组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及有关问题的批复》（经体[1987]576号）批准，以募集方式，由原国营嘉陵机器厂改组设立。1987年11月14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19年8月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1月1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02570Y。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总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电能源产业为主业，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把服务客户、维护股东利益及造福社会作为公司经营宗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领域为主业，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把服务客户、维护股东利益及造福社会作为公司经营宗旨。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0,603.08 万股，其中国家股为 15,403.08 万股，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占股本总额 74.76%；个人股为 5,200 万股，占股本总额 25.24%。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出资时间为 1987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投资金额在 3 亿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

2、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涉及交易,包括购买及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包括在内。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或其他事项。

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资产抵押：新发生的资产抵押金额较上年末资产抵押余额的新增部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的项目； 4、委托理财金额在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 5、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 上述规定在不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冲突时有效。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5000 万元、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比照前款规定进行审计、评估。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投资设立企业并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公司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企业的，公司全部出资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企业的股
--	--

	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根据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履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党总支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 1 名，其他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总支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委员。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研究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四）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3 亿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

（二）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0%以下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的，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的，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50%以下的，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50%以下的，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不含本数）以下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资产抵押：新发生的资产抵押金额较上年末资产抵押余额的新增部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以上，10%以下的项目。

（四）担保：

1、担保总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5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且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

2、上述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五）委托理财金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5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

（六）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3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

上述投资权限的规定在不与国家法律、法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其他条款冲突时有效。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标准，可由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5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 2、资产交易金额在 400 万元（含本数）以上、1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 3、资产抵押：新发生的资产抵押金额较上年末资产抵押余额的新增部分未达到 1 亿元的； 4、担保总额在 1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 5、委托理财金额在 1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 6、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项目。 上述投资权限的规定和对董事长的相关授权在不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其他条款冲突时有效。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前三天（不含会议当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腾讯 QQ 或微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前三天（不含会议当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腾讯 QQ 或微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若遇紧急事由，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项目； 上述投资权限的规定和对总经理的相关授权在不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其他条款冲突时有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拟定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经过半数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的决策机制：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会同审计委员会、财务负责人拟定分配预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议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经过半数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新增	第十三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

	业主管部门备案。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相应调整条款序号，其他条文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议案二：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议案三：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议案四：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监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议案五：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议案六：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议案七: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议案八：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议案九：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议案十：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请予以审议：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重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确定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该薪酬性质为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议案十一：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现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颖先生、王涛先生、马羽先生、陈玉立女士、李儒章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决议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1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48 号公告）。该议案审议通过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测不超过人民币 65,669.39 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79.88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104.00 万元，租赁资产、代付工资等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2.51 万元，筹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63.00 万元。2021 年 1-11 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0,132.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11 月 实际发生金额	原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 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 燃费、试验费等	3,879.88	2,335.47	订单量增加，材料采购 外协流片量增加。
	中微半导体（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动 燃费、试验费、 外协费用等	200.00	49.16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 限公司		1,500.00	2,289.38	公司玩具电控类产品销 量增加，需要购进单片 机进行合封。
	采购小计			5,579.88	4,674.01
向关联方 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27,904.00	22,805.89	业务发展，订 单量增加。
	中微半导体（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 劳务	200.00	135.15	
	收入小计		28,104.00	22,941.04	
租赁资 产、代付 工资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 电、房租、物 管、代付工资等	902.51	625.22	
	中山市联发微电子有 限公司	租赁设备、水 电、房租、物管	20.00	12.18	
	租赁、代付工资等小计		922.51	637.40	
筹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贷款	30,000.00	21,500.00	提前偿还贷款。
		利息支出	996.20	331.49	提前偿还贷款。
		利息收入	66.80	48.31	
	筹资小计		31,063.00	21,879.80	
累计交易金额合计			65,669.39	50,132.25	

(三) 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72,045.00 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300.00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200.00 万元，租赁、代付工资等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5.00 万元，贷款及利息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820.0 万元。2021 年 1-11 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0,132.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2021 年 1-11 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	5,500.00	2,335.47	3,345.61	因订单量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外协流片量增加。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动燃费、试验费等、外协费用	200.00	49.16	347.65	
	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2,289.38	1,874.97	公司玩具电控类产品销量增加，需要购进单片机进行合封。
	采购小计			8,300.00	4,674.01	5,568.23
向关联方销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000.00	22,805.89	21,473.88	业务发展，订单量增加。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00	135.15	166.17	
	收入小计			36,200.00	22,941.04	21,640.05
租赁资产、代付工资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代付工资等	1,700.00	625.22	945.87	受业务增长影响，租赁设备增加。
	中山市联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水电、房租、物管	25.00	12.18	15.41	
	租赁、代付工资等小计			1,725.00	637.40	961.28
筹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贷款	25,000.00	21,500.00	52,200.00	提前偿还贷款。
		利息支出	700.00	331.49	1,632.37	提前偿还贷款。
		利息收入	120.00	48.31	27.25	
	筹资小计			25,820.00	21,879.80	53,859.62
累计交易金额合计			72,045.00	50,132.25	82,029.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肇雄，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3、履约能力：良好。

（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彦，注册资本：33,736.5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A 座 2008，经营范围：专注于混合信号 SoC 创新研发。公司提供 8 位/32 位设计及高精度模拟、无线射频、驱动、算法的高品质高可靠性产品平台研发与技术服务，产品广泛覆盖家电、无刷电机、无线互联、新能源、智能安防、工业控制、汽车等应用领域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履约能力：良好。

（三）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智勇，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3 单元 22 楼 2201 号，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家电嵌入式软件开发；设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履约能力：良好。

（四）中山市联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通，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

开发区祥兴路 6 号数贸大厦南翼 9 层，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设备(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其他。

履约能力：良好。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公司采购商品或租赁资产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销售特种产品的价格以特种客户审定价格或审价部门审批确定的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未涉及审价的其他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了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特种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关联股东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也需回避表决。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